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64號九龍香格里拉酒店低層玫瑰廳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討論下列事項：

##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重選本公司之董事；
4.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5. 重新委任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及

## 作為特別事項

6. 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是否附帶修訂)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分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認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本決議案(a)分段之批准須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完結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認股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分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認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惟不包括根據(i)根據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所附之認購或換股權，或(iii)行使按本公司認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認股權；或(iv)任何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所配發之股份除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總額2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任何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九年公司法或任何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呈列之授權之日。

「配售新股」乃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某指定記錄日期名列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有該等股份或類別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發行附有權利可認購股份之本公司認股權證、認股權或其他證券（惟董事會有權就零碎配額或於考慮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之任何地區之法律或其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例或規定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在一切情況下作出其認為必需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7. 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各項決議案（不論是否附帶修訂）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分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及遵照所有適用法例及不時修訂之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就此獲認可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在聯交所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獲認可證券交易所（「獲認可交易所」）之規定，在聯交所或任何獲認可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分段之批准可於有關期間購回之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任何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九年公司法或任何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呈列之授權日。」

8. 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是否附帶修訂)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本大會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一部分)所載第6項及第7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最多達本大會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一部分)所載第7項決議案所述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須與本公司董事根據大會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一部分)所載第7項決議案給予之授權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相加。」

9. 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是否附帶修訂)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動議修訂本公司細則(「公司細則」)如下：

(a) 於公司細則第1條加入以下釋義：

「任何董事之「聯繫人」指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b) 刪除公司細則第1條「結算所」之現有釋義並以下文「結算所」之新釋義取代：

「[結算所]乃指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所定義之認可結算所，或倘本公司股份當時在某司法權區之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報價，則指該證券交易所所在司法權區之法律所認可之結算所或法定股份存管處；」；

(c) 緊接公司細則第77條後，加入下文為新公司細則第77(A)條：

「77(A) 倘任何股東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須對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受到限制而僅可對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則在違反該規定或限制之情況下該股東或代表其作出之任何投票均不得計算在內。」；

(d)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88條，並用以下新公司細則第88條取代：

「88. 除非獲董事推薦應選，否則除退任之董事外，任何人士如有意於任何股東大會上獲選任為董事，必須由有權出席並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並非獲建議推選之人士)向本公司發出有意建議推舉該名人士為董事之書面通知，而有關人士亦須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其願意應選，否則概無資格應選。根據本條公司細則發出上述書面通知之期間不得少於七日，最早須於寄發指定進行推選之股東大會通告當日起計，及不遲於該大會舉行日期前七天結束。」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e)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103(1)條，並用以下新公司細則第103(1)條取代：

「(1) 董事不得就據其所知彼本人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之任何合約、安排或建議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可計入法定人數)，該董事如有投票，則其投票將不被計算(亦不可計入該決議案之法定人數)，惟此項禁止條款不適用於以下任何一項：

(i) 為以下事項提供抵押或彌償保證：

(a)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所借出之款項、或該董事或其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而產生或承擔之責任，給予該董事或其聯繫人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或

(b) 就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本身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項或債務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不論為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而獨自或共同或以作出抵押之方式作出承擔)，而給予第三方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

(ii) 有關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提呈或提呈本公司或該等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之任何建議，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因參與發售建議之包銷或分銷擁有或將擁有權益；

(iii) 與另一公司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身為該公司之高級職員、行政人員或股東，或董事或其聯繫人實益擁有該公司之股份而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惟不包括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合共實益擁有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5%或以上之權益或投票權之公司(或任何第三方公司，而董事或其聯繫人之權益乃透過該公司衍生)；

(iv) 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之利益之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a) 採納、修改或運作牽涉發行或授出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之認股權之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認股權計劃，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可能獲益；或

(b) 採納、修訂或運作退休金或退休、人壽保險或殘疾福利計劃，而該計劃或基金乃與董事、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有關，且並無賦予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享有與參與該計劃或基金之人士不一致之特權或優待；及

(v) 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其於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擁有權益，而與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其他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f)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103(2)條，並用以下新公司細則第103(2)條取代：

「(2) 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倘於一間公司(或彼等藉以衍生其權益之任何第三者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或實益擁有該公司任何類別股本或該公司股東可擁有之任何類別股份之投票權5%或以上，則該公司應被視為董事及／或其聯繫人擁有其任何股本類別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投票權5%之公司(僅限於上述情況及僅於該情況持續期間)。就本段而言，董事或其聯繫人以無條件受託人或保管受託人身份持有而彼或彼等任何一人概無實益權益之任何股份，或董事或其聯繫人擁有權益之信託所包含之股份，而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在其他人士有權收取該信託之收入期間一直有權享有該信託之復歸權或剩餘權，以及董事或其聯繫人僅以單位持有人之身份擁有某項認可單位信託計劃所包含之股份權益，則該等股份將不計算在內。」；

(g)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103(3)條，並用以下新公司細則第103(3)條取代：

「(3) 倘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合共持有一間公司任何類別股本或其股東可擁有任何類別股份之投票權5%或以上，而該公司在交易中有重大利益，則該董事亦須視為在該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及

(h)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103(4)條，並用以下新公司細則第103(4)條取代：

「(4) 倘任何董事會會議就有關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或其聯繫人之重大權益產生疑問，或任何董事(主席除外)是否有權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而該問題未能透過自願同意放棄投票或不計入法定人數而解決，則該問題須由會議主席處理，而彼就該名董事或其聯繫人所作之決定須為最終及具決定性，除非有關該董事並未據其所知就彼或其聯繫人所擁有之權益性質或範圍在董事會作出公平披露。倘上述問題乃有關會議主席本人，則該等問題須通過董事會決議案解決(就此而言，該名主席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及並無投票權)，而該決議案須為最終及具決定性，除非該主席並未據其所知就彼或其聯繫人擁有之權益性質或範圍在董事會作出公平披露。」

及動議授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採取彼等全權酌情認為適當之其他行動，以對現有公司細則作出上述修訂。」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朱振民

香港  
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一日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位人士（必須為個人）作為其受委代表，以代其出席大會及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3. 股東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在此種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失效。
4. 如屬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位聯名登記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股份之唯一持有人無異；如超過一位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會接納在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或其代表之投票，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之投票將不被接納。
5.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及收取將於大會上宣派之末期股息之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日（星期四）至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有權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並有權收取（倘於大會上宣派）末期股息。於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購買本公司股份之人士，無權出席大會及收取末期股息。
6. 就載列於大會通告內建議之第6項決議案而言，董事尋求股東批准根據上市規則授予之一般授權。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計劃即時發行任何本公司之新股份。
7. 就載列於大會通告內建議之第7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在認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之情況下，始會行使於該決議案中所提述之權利以購回本公司之股份。